

柳州市财政局 文件

柳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柳财综〔2022〕7号

柳州市财政局 柳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修订《柳州市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 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县、区财政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有关单位：

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增加保障性住房供给，完善住房保障方式等的决策部署，以及《财政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22〕37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修订〈广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综〔2022〕46号）精神，为规范和加强柳州市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我们结合柳州市实际，对《柳州市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资金管

理办法》（柳财综〔2020〕5号）进行了修订完善。现将修订后的《柳州市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资金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柳州市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资金管理办法



柳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年9月20日

政府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柳州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2年9月20日印发

附件

柳州市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柳州市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资金使用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22〕37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修订〈广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综〔2022〕46号）、《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桂发〔2018〕26号）、以及自治区财政预算资金管理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柳州市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资金，是指中央、自治区及市本级财政安排用于支持符合条件的城镇居民保障其基本居住需求、改善居住条件的资金。

第三条 使用中央预算内投资的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项目，应遵守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管理办法规定；使用政府债券资金的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项目，还应遵守政府债券管理规定。

第四条 柳州市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资金由市财政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按职责分工管理。

市财政局负责审核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报送的预算编制建

议、批复预算，会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分配下达资金，对资金使用管理情况进行监督和绩效管理。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计划编制，按资金使用范围提出资金分配方案，落实预算资金执行，督促指导各城区、各县开展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相关工作，组织做好绩效目标制定、绩效监控和评价等。

第五条 补助资金管理遵循公平公正、公开透明、突出重点、注重绩效、强化监督的原则。

第六条 柳州市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资金管理办法实施期限至2025年，期满后，根据中央和自治区政策再作调整。

第二章 资金支持范围和资金分配

第七条 柳州市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资金支持范围包括：

（一）租赁住房保障。主要用于支持公租房、保障性租赁住房等租赁住房的筹集，向符合条件的在市场租赁住房的城镇住房保障对象发放租赁补贴等相关支出。其中，中央财政支持住房租赁市场发展试点资金主要用于支持试点城市多渠道筹集租赁住房房源、建设住房租赁管理服务平台等与住房租赁市场发展相关的支出。

（二）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主要用于小区内水电路气等配套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改造，小区内房屋公共区域修缮、建筑节能改造，支持有条件的加装电梯等支出。

（三）城市棚户区改造。主要用于城市棚户区改造项目中的征收补偿、安置房建设（购买）和相关配套基础设施建设等

支出，不得用于城市棚户区改造中安置房之外的住房开发、配套建设的商业和服务业等经营性设施建设支出。

第八条 租赁住房保障资金采取因素法，主要按照各市县年度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套数、新筹集公租房套数、租赁补贴户数等因素进行分配。具体分配公式及相关说明详见《广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资金管理办法》。

市本级公租房保障后期管理维护费用根据已使用公租房套数、维护维修项目及相关市场定价等因素进行测算。

第九条 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资金采取因素法，按照各市县年度老旧小区改造户数因素进行分配，并对示范项目进行倾斜支持。

示范项目资金由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会同自治区财政厅根据年度示范项目情况确定。

第十条 城市棚户区改造资金采取因素法，按照各市县城市棚户区改造套数因素进行分配。

第十一条 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资金优先使用上级财政补助资金。

第三章 资金预算下达

第十二条 中央及自治区资金下达及拨付

市财政局在收到中央、自治区补助资金后，如不涉及资金再分配及调整，市住建局应于7个工作日内将资金预算分解或明确到具体项目报市财政局审核，分配结果报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备案。市财政局将于7个工作日内将

分解后的资金、绩效目标和项目资金分配方案同步下达至各县、城区、市住建局等部门。

如涉及资金再分配再调整，如可由市本级自行调整资金的，市住建局应于10个工作日内提出资金分配方案、绩效目标并将资金预算分解或明确到具体项目报市财政局审核，市财政局应在7个工作日内将审定后的资金、绩效目标和项目资金分配方案同步下达至各县、城区、市住建局等部门；如需上报调整项目获批后才能下达，市住建局应于5个工作日内牵头上报项目调整请示，上级回复后，市住建局应于10个工作日内提出资金分配方案、绩效目标并将资金预算分解或明确到具体项目报市财政局审核，市财政局应在7个工作日内将审定后的资金、绩效目标和项目资金分配方案同步下达至各县、城区、市住建局等部门。

在分配补助资金时，应当结合本地区年度重点工作加大中央、自治区、市县财政安排相关资金的统筹力度，要做好与发展改革部门安排基本建设项目等各渠道资金的统筹和对接，防止资金、项目安排重复交叉或缺位。

补助资金一经下达，原则上不予调整。项目因推进困难等原因无法实施确需调整变更的，由市住建局会同市财政局报市政府批复同意后，报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下达项目调整计划。因项目调整导致补助资金需跨行政区域（即跨设区市、跨市管县和自治区直管县）调整的，按照中央、自治区有关规定开展；补助资金在市内调整的，由市财政局会同市住建局对补助资金进行调整，并将补助资金调整文件抄送自治区财政厅。

市住建局应及时收集项目资料，按照项目进度向市财政局

申请拨付中央、自治区补助资金。

第十三条 市本级资金下达及拨付

市财政局将按照市本级预算管理要求及时下达可直接下达的项目预算，市住建局根据项目进度或管理需求申请资金拨付。对于年初未能直接下达或已直接下达但用途不够明确清晰的项目，市住建局应向市财政局提出书面申请，市财政局审核后按照有关规定下达拨付资金。

第十四条 各地要切实做好项目前期准备工作，强化项目管理，市、县（区）住建部门应当督促项目实施单位加快项目进度，及时按工程建设进度向同级财政部门申请资金，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市县财政部门在收到项目实施单位等提供的完备资金申请材料后，原则上应于15个工作日内将补助资金拨付到位，确有困难的，可适当延长资金拨付时间，最长不得超过30日。结转结余资金，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其他有关结转结余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理。

第四章 资金管理和监督

第十五条 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资金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执行。属于政府采购管理范围的，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中央、自治区补助资金根据支持内容不同，可以采取投资补助、项目资本金注入、贷款贴息等方式，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吸引社会资本参与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

第十七条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对中央、自治区补助资金实行专项管理、分账核算，严格按照规定用途使用，严禁将补助资金用于平衡预算、偿还债务、支付利息等支出。各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及项目实施单位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使用补助资金，严禁挪作他用，不得从补助资金中提取工作经费或管理经费。

第十八条 各级财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各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申报使用补助资金的单位及个人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责令改正并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机关处理。

第五章 绩效管理

第十九条 柳州市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资金每年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财政部门应当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有关规定，强化绩效目标管理，严格审核，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并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绩效评价结果将作为分配资金、制定调整相关政策以及加强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和运营管理的参考依据。

第二十条 市住建局在申请安排下一年度市本级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资金预算时，要按预算绩效管理的相关规定设置可量化、可衡量的预算绩效目标。并在年度结束后，对项目实施情况组织开展绩效评价，并将项目绩效评价结果相关材料送财政局备案。绩效评价结果包括评价报告、指标评分表及有关佐证材料等。

中央、自治区补助资金绩效评价工作按照中央、自治区有关规定开展。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柳州市财政局会同柳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各县区财政部门应会同同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根据本办法规定，结合当地实际，研究制定本地区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管理使用细则，并报市财政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备案。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柳州市财政局柳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柳州市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柳财综〔2020〕5号）同时废止。